

立法會 CB(2)734/14-15(39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34/14-15(39)

行政長官普選產生辦法第二輪諮詢文件意見書

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普選產生辦法發表第二輪諮詢文件，我完全讚同 2017 普選行政長官，必須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 "8.31 決定" 框架下落實。就政府第二輪諮詢文件提出的可考慮議題，我表達以下意見：

- 一、 提名委員會人數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1200 人不變；
- 二、 提名委員會構成按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界別分組組成，產生辦法按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不變；
- 三、 提名程序分為 "委員推薦" 及 "委員會提名" 兩個階段。第一階段，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，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。第二階段，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表決，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即成為正式候選人。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不記名方式進行提名。
- 四、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，以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進行補選。

- 五、如當選的行政長官出現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新安排。
- 六、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林振永

2015年1月23日